

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一九四八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
臺秘議字第〇一二一號令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
（一）義字第七四三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
第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
字第〇二五四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〇六四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六七五四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
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
三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
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〇五〇號令增訂第十一條之
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
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
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四〇〇一九二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七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四五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八
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〇九七〇〇〇〇五〇一一號令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
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
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
九八〇〇三二六九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
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九〇〇一八九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四十

條；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三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第四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八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四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

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銜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銜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期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

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 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七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敍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敍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敍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敍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敍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

台秘議字第一一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九）考

台秘議字第一〇二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七九）考

台秘議字第一三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七九）考

台秘議字第四〇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四）考

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八五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六八七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含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六二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

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六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

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八二九一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

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三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

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銜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

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

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爲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月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

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

1 2 1

3

29

1

28 1 1 7
21 1

3 2 29
28 1¹ 1 7

2

21 1

10
20

28 1 1

2

1

1

20 1

1

1

42 ✓

7

				24		22	29		
		9							2
28	1	1		7		4		21	1
						23			
						15			
				9	2	9	1		

20

20

29

2

3

20

20

29

2

1

1				22	29					
			2							
2										
3						4				28
	1	1	7				21	1		
								23		
4										
5										
6						15				
7			9	2		9	1			
8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考試院考台組委一字
第○九一○○○六五二五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
第○九一○○○二九二三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九九○○○六七四五一號、行政院院授
人力字第○九九○○六四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十四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 八 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三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5	10	
	20	20	
	15	15	
	15	20	
	15	25	
	10	10	
	10	20	
	10	25	
		40	
	5	15	
		30	
		30	
		25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30	30	
	25	25	
	15	15	
	10	15	
	10	20	
	10	30	
		25	
		25	
		30	
		35	
		40	
		45	
		50	

		30	30	
		10	30	
			20	
			25	
			30	
			35	
			40	
			50	
		5	40	
			40	
		5	30	
			30	
		15	30	
		5	30	
			40	
		5	30	
			3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〇
九二二二五五九五七號函訂定發布

- 一、銓敘部為縮短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核備（備查）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以下簡稱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除中央考銓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除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置職稱應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選置二個以上醫事職稱時，請於組織法規中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
 - （二）編制表內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內置有二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
- 五、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資格聘任。」
 -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三）消防機關置有列警察官等之職務，須以專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 （一）一般機關
 -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2、編制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警察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組織法規

「(第一項)本○○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二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 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 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 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七、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二) 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

(三)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

- (派)之員額。
- (五)聘任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六)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或公立學校未訂有組織規程，僅訂列職員員額編制表者，得予訂列。
- 八、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 九、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 十、各機關報送組織法規時應併同檢具下列資料：
- (一)組織法規公（發）布或下達施行之相關資料（含組織法規公（發）布令（函）、組織法規條文及編制表）。
- (二)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格式如附件）。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不滿十二人之機關，毋須檢送。
- (三)各機關報送廢止之組織法規時，僅須檢送權責機關發布或下達之廢止令（函）。
- (四)各機關報送修正之組織法規時，除(一)所列資料外，並應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十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報送核備（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中央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備查）。但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之組織法規，由教育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二)地方各機關之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但直轄市議會之組織法規，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備查。
- (三)各機關組織規程、組織自治條例、組織準則修正時，其編制表須配合調整者，應併案報送核備（備查）。

	%		%		%
%		%		%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四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三○○○六九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六九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四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
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三、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四、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
五、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或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四年，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六年

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七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九、曾任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款之職務或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 六 條 各機關進用之薦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薦任、薦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薦任職務者。

六、曾任縣轄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得有學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二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九、曾任薦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十、曾任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各款之職務或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滿五年者。

第 七 條 各機關進用之委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

二、曾任委任、委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

三、曾任僱用人員，或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相當委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一年，或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者。具有同等學歷證書者，亦同。

七、曾任委任職務機要人員者。

各山地鄉公所因業務需要且用人確有困難，得以曾任相關職務

滿三年者進用，不受前項第六款學歷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前，安全機關之機要人員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現職人員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但新任機關長官同意再留任時，得繼續進用，暫不受同條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現職以機要人員進用之參事及研究委員，或未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條件之現職機要人員，均得留任至現任機關長官離職為止。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九一○○○五三三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九三○○一○四六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第四條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第五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分類職位第十職等以上考試或相當之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薦任職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

文件者。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七、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者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第五條第六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具有規模及聲譽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條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者。

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低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委任職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升等考試及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三、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者。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前三條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九條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應受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四四五五號、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七二六六一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九六○○三八一五六一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六○○○八八○二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一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九八○○六五二六七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八○○○七九五九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 第 四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 第 五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未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第 六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 第 七 條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八 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十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條之一 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同一現職人員代理三個月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
台秘議字第一〇一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八〇）考台
秘議字第三九三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一）
考台秘議字第二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二）考
台秘議字第一〇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八三）考台
秘議字第一〇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八五）考台
組貳一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四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
貳一字第〇二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一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貳
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二八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〇一〇〇〇〇六二三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
字第〇一〇〇〇〇〇八九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	

				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3207	新聞職系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302		金融保險職系		
	3304		統計職系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衛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404	矯正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3406	廉政職系		

03	行政類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職系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602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防衛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p>		
39	衛生環保行政	3903	衛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904	警務管理職系
					3905	環保行政職系
40	消防行政	4001	消防行政職系			

03	行政類	41	海巡行政	4101	海巡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館圖書管理	4301	博物館管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4302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4			史料編纂職系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102	林業技術職系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保育職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06	技術類	62	土木工程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06	技術類	68	檢驗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	地質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職系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06	技術類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職系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職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職系			

06	技術類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七六）考
台秘議字第一七六三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選部（七六）
選一字第二八三四號、銓敘部（七六）台華職一
字第一〇四〇〇〇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考選部（七九）
選規字第三九四八號、銓敘部（七九）台華法一
字第〇四三六七一三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考選部（八〇）選
規字第六四二一號、銓敘部（八〇）台華法一字
第〇六五六五七九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考選部（八五）選
規字第三三七七號、銓敘部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
二六三六一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考選部（八九）
選規字第五三二〇號、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18
八六六五四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
一九八六九二五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
〇〇七九五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〇九三二三七〇七七二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
三一三〇〇二九五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〇九七二九二〇二八四二號、考選部選規字第〇
九七〇〇〇一七一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敘部部法三字
第一〇〇三四八六七八三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一〇〇〇〇〇七二三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自中華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自治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視聽資料製作	視聽製作。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就業考試。
經濟行政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三年特考乙等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員 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審計。	
關務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人員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管理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行政人員	行政組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交通管理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特考警察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佐甲組、乙組、業務管理甲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內勤、外勤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電信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通事業公路人員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業務類業務管理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事行政人員電信人員電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電務人員報務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制、 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 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美工 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自然保 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 計。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p> <p>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 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七九）考
台秘議字第一〇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考試院（八一）考
台秘議字第二〇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及第
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四）考
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
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
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對照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六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七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八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教育人員			行政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附註																																																																												
職務名稱			行政人員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僅作為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各該轉任職務適用法規相互轉任時，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依本表所列平行職稱或等級，認定為「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三、公營事業人員未列等職務年資之採計，依左列規定： (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及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採計。至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年資，分別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 (二) 郵政、電信總局局長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採計；台灣汽車客運及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三) 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 四、中央銀行各職務年資之核認採計，依左列規定： (一) 未列等局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採計。 (二) 第十五職等顧問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 (三) 第十四職等副局長、處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採計。 (四) 第十三職等襄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採計。 (五) 第十二職等科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採計。 (六) 第十一職等科副主任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採計。 (七)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核算。 (八) 第八職等三級至第九職等五級人員年資，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核算。 五、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六、各級學校職員與一般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稱相同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機關公務人員相當職稱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 七、本表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七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轉任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轉任人員。 (註：因本表僅係單純改為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並未涉及文字之修正。故上開附註七之右列應為左列，左列應為右列。為避免適用錯誤，特為加註。)																																																																										
職	務	名	職務等級		官等	職等	本俸點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職等	薪階	新點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等級	薪額																																																																																								
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十四職等	80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十三職等	750至71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十二職等	730至6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十一職等	690至610	第十五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690至610	8	600	575	5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十職等	670至590	第十四職等	第五級至第十四職等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六級至第十三職等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670至590	11	525	500	475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550至490	14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一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本薪一階	505至445	18	370	350	330	310	290	275	26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九職等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本薪一階	475至415	22	290	275	260	245	230	220	21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簡	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	第六級至第八職等	1320至900	第七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七職等	1270至800	第八職等	本薪一階	445至385	27	220	210	200	190	180	180	18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550至490	14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一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本薪一階	505至445	18	370	350	330	31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九職等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本薪一階	475至415	22	290	275	26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550至490	14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一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本薪一階	505至445	18	370	350	330	310	290	275	26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九職等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本薪一階	475至415	22	290	275	260	245	230	220	21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	第六級至第八職等	1320至900	第七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七職等	1270至800	第八職等	本薪一階	445至385	27	220	210	200	190	180	180	18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三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三級至第十二職等	1830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一階至第五階	550至490	14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	第九級至第十一職等	1940至1525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十一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本薪一階	505至445	18	370	350	330	310	290	275	26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	第八級至第十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九職等	1610至1025	第九職等	本薪一階	475至415	22	290	275	260	245	230	220	210																																													
	專科以上學校	長	專科以上學校	長	薦																								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	第六級至第八職等	1320至900	第七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七職等	1270至800	第八職等	本薪一階	445至385	27	220	210	200	190	180	180	180																																													

